

新北市私立竹林中學 106 學年度

「性別平等教育四格漫畫」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 106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
 - (一) 提昇學生收集性別相關資訊及增加創意思考的能力，發揚性別平等育。
 - (二) 藉著主體素材之探索，提昇學生重視性別平權之意識及概念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輔導室
- 四、參與對象：凡本校國、高中職二年級學生，各班請至少派一位學生參賽。
- 五、繳件日期：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8 日止
- 六、分組：
 - (一) 國二組
 - (二) 高二組
- 七、錄取名額：視各組報名人數多寡擇優獎勵之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欲報名同學，請至輔導室領取作品用紙，並於作品上標註班級座號姓名，在指定截止日期前將作品繳至輔導室。
- 九、作品規定：
 - (一) 以「尊重性別多元化」為主題。
 - (二) 請統一使用輔導室提供 A4 四格空白用紙。
 - (三) 漫畫可以黑白或彩色呈現。
- 十、評分標準：
 - (一) 漫畫內容 40%
 - (二) 漫畫構圖 30%
 - (三) 整體創意 30%。
- 十一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